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平春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平春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刘平春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

3、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备人选，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未来运营的人才需求。本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方面提出了重要合理的建议。

4、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在本年度内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公司年度审计时间及审计计划安排，对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原始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

5、本人担任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讨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与方案；第

五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注房地产行业风险暴露及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等多方面的影响，并讨论相关经营应对措施。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以及变更审计机构等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共25项，具体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1 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4 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4 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6 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8 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10 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0 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还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考察项目等方式就公司经营情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装配化研发等创新业务进展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风险应对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继续严防公司有任何触碰法律法规、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持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保护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了解了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规则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夯实装饰主业，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努力应对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等风险事件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发展；同时，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机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应对新形势，提升自身竞争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1350829175@qq.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平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